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08)字第 24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件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。本公司已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下市及清算程序。